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關於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二零零八年度 末期股息企業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發佈的二零零八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14,012,215.20港元(「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相當可能要就派付給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時，將代扣10%企業所得稅。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當天所有以非個人名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

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先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才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對於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不會就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若最終裁定本公司不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而不必扣繳企業所得稅的，對於本公司在法律許可下仍然保管的稅款，本公司將退還給根據上述安排被扣繳稅款的相關股東。屆時，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對於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其若為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按《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又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上述的10%企業所得稅的，請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由其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文件，證明本公司不必就其享有的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敬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任何人如需更改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有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依足記錄日期當天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資料，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申索，或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所的爭議，本公司將不受理，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斌 李長虹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才奎

李延民

董承田

于玉川

非執行董事

孫弘

焦樹閣(又名焦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

孫建國

王堅